

司考红宝书，引导精细化备考新潮流！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合编本)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品质统计

- 指定法规** 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指定法规共计246件，其中《立法法》等5件法规为两个法律门类重复收录，全部法规共计251件。
- 重考法条** 根据历年司考真题考查统计，从251件指定法规中，提炼出181件常考法规和2011条重考法条。
- 法条归类精解**——针对全部2011条重考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真题考查统计，提供2011个法条归类精解。
- 关联法条**——根据历年司考真题考查统计，汇总出1269组在真题中同步考查的关联法条。
- 真题测示**——对近三年连续考查的重考法条，精选969道测示真题，收录于考查法条之下，示范之余，更为测试巩固。
- 真题解析** 针对969道测示真题的试题选项，围绕考查的1203个大纲考点，逐项给出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关联解析，展示法条、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 一书三用** 通过对指定法规进行关联编注，在一本书中实现指定法规汇编、重点法条和真题解析三种书的功能集成。
- 物美价廉** 针对法规汇编篇幅大、一道真题考查法条多的情况，采用同法参见的编辑技巧，把考查同法多个法条的真题测示优选放在最后一个法条之下，尽力精简内容，控制成本，物美价廉，兼而有得。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合编本)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合编本)/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5

(司考红宝书)

ISBN 978-7-302-15241-5

I. 指… II. 司… III. 法规—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0106 号

责任编辑:张德军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59 75 字 数:2582 千字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78.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6537-01

将关联编注进行到底!

(代前言)

2003年以来,我们坚持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为广大考生贡献了大纲关联编注和指定法规关联编注等高质量的辅导用书,受到广大考生的支持和拥护。前行在司考的道路上,我们常以之为激励!

2007年,我们和清华大学出版社达成战略合作,组建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为关联编注司考用书提供了强有力的出版保障。依托清华社严谨科学的出版品质体系,凭借司考关联编注资源的多年积累,我们实现了对关联编注司考用书的全面升级,使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更加成熟:

关联

以真题为基础 对司考的关联分析,建立在2000—2006年历年真题考查的统计之上;

以考点为核心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共规定了3186个大纲考点,其中包含多个考点的复合考点共计1107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从1107个复合考点中析分出3185个细分考点;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全部考点共计6371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得出以下关联分析:

重考考点 历年重点考查的考点,2007年大纲考点中共涉及1552个;

重考法条 历年重点考查的法条,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2011条;

法条依据 1552个重考考点的法条依据,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1926条(次);

真题示例 1552个重考考点的考查真题,共计2146道(次)。

编注

以关联为追求 依据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以关联呈现为追求,我们对考点、法条、真题进行最富实效的编注:

考点归类精解 针对全部1552个重考考点,逐一给出法条依据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大纲备考全攻略;

法条归类详解 针对全部2011个重考法条,逐一给出大纲考点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法条备考全攻略;

真题归类解析 针对全部2146道(次)真题示例的试题选项,逐项给出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答案解析,展示法条和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我们是一批对司法考试保有热情的年轻人,有高校教师和实务工作人员,还有司考辅导老师,我们对真题抱有敬畏,竭力寻找司法考试中那创造性的关联所在。

关联是一种存在,是司考考点、法条、真题的有机联系,蕴涵着司考的全部秘密,也昭示着司考的实证方向。

这一刻,我们想起了闪闪发光的“红宝书”,并确信关联编注将同样引导我们前进。

亲爱的朋友们,接过“红宝书”吧,让我们把关联编注进行到底,让我们一起走向成功!

目 录

01 宪法编 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12.4) 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4.12) 01-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3.29) 01-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3.15) 01-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3.14) 01-12
- 反分裂国家法(2005.3.14) 01-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3.15) 0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04.10.27) 0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12.10) 01-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12.10) 01-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10.27) 01-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2.28) 01-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4.4) 01-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3.31) 01-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11.4) 01-47
-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1.11.16) 01-49
-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11.16) 01-49
-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2001.12.14) 01-49

02 经济法编 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9.2) 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8.28) 0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8.30) 0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10.31) 02-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7.8) 02-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12.27) 02-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10.31) 02-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 02-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10.28) 02-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4.28) 02-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9.7) 02-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5.10.27) 02-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12.19) 02-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3.16) 02-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10.31) 02-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2.28) 02-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10.21) 02-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 02-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7.6) 02-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02-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12.27) 02-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7.5) 02-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8.29) 02-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02-98

03 国际法编 0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990.12.28) 0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2.25) 0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6.26) 0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10.30) 0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9.10) 03-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11.22) 03-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1985.11.22) 03-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2000.12.28) 03-17

04 国际私法编 04-1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0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2.25) 04-2
-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11.15) 04-2
-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1970.3.18) 04-4
-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1992.3.4) 04-7
-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1986.8.14) 04-7
-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1992.9.19) 0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2002.6.18) 0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6.8.10)	04-9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1996.1.1)	05-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1990.8.28)	0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4.6)	05-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1991.7.5)	0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3.31)	05-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1988.2.1)	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3.31)	05-43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6.10)	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4.3.31)	05-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1987.4.10)	04-12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1966.10.14)	05-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8.28)	04-13	06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编	0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1996.12.12)	0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10.31)	0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1997.4.23)	0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6.30)	0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1998.4.23)	0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2001.10.18)	0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1998.10.21)	04-14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1998.9.7)	0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1999.6.26)	04-14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2002.9.25)	06-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	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6.12.2)	06-1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5.1.11)	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6.30)	06-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1999.3.29)	04-14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2002.3.7)	06-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0.1.24)	04-15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2004.6.21)	06-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8.27)	0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1.12.29)	06-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6.3.21)	04-17	法律援助条例(2003.7.21)	06-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1998.5.22)	04-1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2004.3.19)	06-25
05 国际经济法编	05-1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4.5.1)	06-26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4.11)	05-1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2004.3.20)	06-28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87.12.10)	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8.28)	06-35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1.1)	05-9	公证程序规则(2006.5.18)	06-37
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2007.7.1)	05-26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2002.3.3)	06-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11.14)	05-33	07 刑法编	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3.14)	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12.25)	0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8.31)	0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12.29)	0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12.28)	0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2.28)	0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6.29)	07-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12.19)	07-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4.29)	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1.8.31)	07-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07-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07-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8.29)	07-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12.28)	07-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2005.12.29)	07-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2005.12.29)	07-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12.13)	07-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17)	07-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10.29)	07-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5)	07-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4.9)	07-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22)	07-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3.10)	07-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5.12)	07-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12.30)	07-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12.8)	07-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5)	07-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22)	07-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19)	07-5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9.3)	07-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5.11)	07-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1.11)	07-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11.14)	07-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1.15)	07-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2.28)	07-62
08 刑事诉讼法编	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3.17)	0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1.19)	08-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9.2)	08-27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9.21)	08-5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1999.9.21)	08-7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8.4)	08-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12.13)	08-7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1998.5.11)	08-7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9.16)	08-7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2006.7.26)	08-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2001.12.26)	08-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9.10)	08-9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2003.3.14)	08-9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2003.3.14)	08-9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2003.12.30)	08-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 8. 28)	08-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4. 8. 10)	09-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2. 28)	08-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 5. 6)	09-9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6. 9. 21)	08-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9. 16)	09-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2006. 12. 28)	08-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 4. 29)	09-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 2. 27)	08-103	10 民法编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1. 4. 12)	08-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4. 12)	10-1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6. 12. 28)	08-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 4. 2)	10-12
0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0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3. 8)	1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 4. 27)	0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12. 26)	10-2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7. 2. 24)	0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3. 16)	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 3. 15)	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3. 15)	10-36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1. 11. 16)	09-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12. 19)	10-59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 11. 16)	09-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3. 24)	1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8. 27)	09-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 10. 25)	1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6. 29)	09-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12. 16)	1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3. 17)	0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6. 30)	1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8. 28)	09-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2. 8)	1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7. 5. 9)	0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 10. 27)	1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2004. 9. 17)	0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 8. 2)	1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 4. 29)	09-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10. 12)	10-88	
信访条例(2005. 1. 10)	09-50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979. 10. 2)	1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 6. 29)	0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8. 25)	10-9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 5. 9)	09-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 12. 28)	10-10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2007. 2. 24)	09-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 6. 22)	10-112	
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 2. 25)	0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10. 27)	1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 4. 4)	0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 8. 3)	10-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3. 8)	09-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10. 12)	10-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7. 24)	09-8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1967. 7. 14)	10-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8. 27)	0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4. 28)	10-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11. 21)	09-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12. 25)	10-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11. 21)	09-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004. 5. 18)	0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 5. 12)	09-90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1995. 1. 25)	09-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1996. 5. 6)	09-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10-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答(1993.6.15)	1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10-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1998.8.31)	1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85.9.11)	10-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 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993.11.16)	1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10-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 若干规定(1998.6.19)	12-42
11 商法编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1998.6.11)	1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12.21)	1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12.18)	1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 若干规定(2003.9.10)	1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	1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8.30)	1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 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11.4)	1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3.15)	1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 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11.15)	1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10.31)	11-31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12.19)	1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	1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 (1999.12.25)	1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1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8.31)	1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	1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	1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10.28)	11-4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05.1.11)	1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11-56	13 真题测试参考答案及关联解析	13-1
1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编	12-1	附录 2007年司法考试指定法规缩略对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4.9)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2.7.14)	1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994.12.22)	12-37		

01 宪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

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最高权威性)

02 卷1第38题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法条 详解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	03 卷 1 第 46 题
----------	-------------------------	---------------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法条 详解	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最高权威性)	02 卷 1 第 38 题
----------	------------------	---------------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法条 详解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全民所有制经济)	02 卷 1 第 06 题
----------	----------------------------	---------------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法条 详解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全民所有制经济)	05 卷 1 第 09 题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集体所有制经济)	05 卷 1 第 09 题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全民所有制经济)	06 卷 1 第 59 题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真题测示 (05 卷 1 第 09 题)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06 卷 1 第 59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 2 条、第 20 条分别对宪法第 10 条第 4 款、第 3 款进行了修改。关于这些修改,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B 确认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支配权力
C 明令禁止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D 明确了国家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公共目的和补偿义务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法条 详解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财产权)	03 卷 1 第 10 题
----------	---------------------	---------------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法条	平等权	04 卷 1 第 10 题
详细	平等权	06 卷 1 第 14 题

真题测试 (04 卷 1 第 10 题)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A 环境权 B 平等权 C 出版自由 D 受教育权

(06 卷 1 第 14 题) 下列哪一项是我国宪法界定公民资格的依据?

A 出生地主义原则 B 血统主义原则 C 国籍
D 以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法条	政治权利和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00 卷 1 第 48 题
详细	政治权利和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03 卷 1 第 10 题
详细	政治权利和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05 卷 1 第 61 题

真题测试 (05 卷 1 第 61 题) 选民王某,35 岁,外出打工期间本村进行乡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王某因路途遥远和工作繁忙不能回村参加选举,于是打电话嘱咐 14 岁的儿子帮他投本村李叔 1 票。根据上述情形,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王某仅以电话通知受托人的方式,尚不能发生有效的委托投票授权
B 王某必须同时以电话通知受托人和村民委员会,才能发生有效的委托投票授权
C 王某以电话委托他人投票,必须征得选举委员会的同意
D 王某不能电话委托儿子投票,因为儿子还没有选举权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法条	政治权利和自由(政治自由)	04 卷 1 第 10 题
----	---------------	---------------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法条	人身自由(人身自由)	03 卷 1 第 43 题
法条	人身自由(人身自由)	05 卷 1 第 60 题
法条	人身自由(人身自由)	06 卷 2 第 31 题

真题提示 (06 卷 2 第 31 题) 无国籍人吉姆涉嫌在甲市为外国情报机构窃取我国秘密,侦查机关报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吉姆。甲市检察院应当如何审查批捕?

- A 可以直接审查批准逮捕吉姆
B 应当报请省检察院审查批准
C 应当审查并提出意见后,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征求外交部的意见后,决定批准逮捕
D 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不需要逮捕的,报经外交部备案后,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法条	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03 卷 1 第 43 题
----	----------------	---------------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法条	人身自由(住宅不受侵犯)	03 卷 1 第 43 题
----	--------------	---------------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法条	人身自由(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04 卷 1 第 85 题
法条	人身自由(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05 卷 1 第 60 题

真题提示 (04 卷 1 第 85 题) 某县人民法院审理一民事案件过程中,要求县移动通信营业部提供某通信用户的电话详单。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说法何者为正确?

- A 用户电话详单属于宪法保护的公民通信秘密的范围
B 县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县移动通信营业部提供任何移动通信用户的电话详单
C 县移动通信营业部有义务保护通信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D 县人民法院有权检查任何移动通信用户的电话详单

(05 卷 1 第 60 题)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不正确?

- A 为了收集“第三者插足”的证据,公民可以委托私人调查机构以各种形式对“第三者”进行跟踪
B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公民可以委托法官对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听
C 商场保安人员有权根据商场的规定,对“盗窃嫌疑人”当场进行搜身检查
D 商场保安人员有权对拒绝搜身检查的顾客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法条	政治权利和自由(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04 卷 1 第 57 题
----	--------------------	---------------

真题提示 (04 卷 1 第 57 题) 下列有关我国公民权利的表述哪些符合宪法的规定?

- A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B 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C 任何国家机关在接到公民提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后,都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
D 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造成损失的,受害人有依法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法条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劳动者的休息权)	03 卷 1 第 10 题
----	-------------------------	---------------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法条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获得物质帮助权)	02 卷 1 第 8 题
----	-------------------------	--------------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法条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	04 卷 1 第 10 题
----	------------------------	---------------

真题提示 (04 卷 1 第 10 题)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 A 环境权 B 平等权 C 出版自由 D 受教育权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法条 详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的职权)	02 卷 1 第 41 题
----------	-------------------	---------------

关联法条 《宪法》第 62、63 条,《国务院组织法》第 8 条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法条 详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00 卷 1 第 10 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00 卷 1 第 11 题

关联法条 《宪法》第 64 条,《人大组织法》第 1、5 条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法条 详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的职权)	00 卷 1 第 12 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的职权)	03 卷 1 第 86 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的职权)	05 卷 1 第 10 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的职权)	06 卷 1 第 13 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的职权)	06 卷 1 第 62 题

关联法条 《宪法》第 63 条,《国务院组织法》第 8 条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法条 详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的职权)	05 卷 1 第 10 题
----------	-------------------	---------------

关联法条 《宪法》第 62 条,《国务院组织法》第 8 条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法条 详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00 卷 1 第 11 题
	宪法修改的程序(提案)	00 卷 1 第 51 题

关联法条 《人大组织法》第 9、10 条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委员长,
- 副委员长若干人,
- 秘书长,
-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法条 详解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任期)	00卷1第10题
----------	------------------------	----------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决定特赦;

(十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条 详解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02卷1第88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03卷1第86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04卷1第84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05卷1第10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05卷1第11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05卷1第62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06卷1第13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06卷1第62题

真题例示 (04卷1第84题) 某法院在审理一行政案件中认为某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表述何者为正确?

A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可以对地方性法规的合宪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

B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应当适用国家法律进行审判

C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可以通过所在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D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可以公民的名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05卷1第11题)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05卷1第62题)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宪法监督制度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撤销属于事后监督

B 我国的宪法监督体制以附带性审查为主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属于事先监督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法条 详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的权利)	02卷1第43题
----------	-------------------	----------

关联法条 《宪法》第74条,《人大组织法》第15、44条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法条
详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的权利)

03卷1第87题

关联法条 《宪法》第73条,《人大组织法》第15、44条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法条
详解 国家主席的职权

05卷1第10题

关联法条 《宪法》第81条

真题测示 (05卷1第10题)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担任下列哪一职务的人员,应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予以任免?

- A 国家副主席 B 国家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C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D 国务院副总理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法条
详解 国家主席的职权

06卷1第13题

关联法条 《宪法》第80条

真题测示 (06卷1第13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是由哪一机关批准生效的?

- A 国务院 B 全国人大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D 国家主席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法条
详解 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

00卷1第13题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条	国务院的职权	00 卷 1 第 12 题
法条	国务院的职权	02 卷 1 第 88 题
详解	国务院的职权	03 卷 1 第 86 题
法条	国务院的职权	04 卷 1 第 13 题

关联法条 《国务院组织法》第 11 条

真题演示 (04 卷 1 第 13 题) 在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中,被告进行处罚的依据是国务院某部制定的一个行政规章,原告认为该规章违反了有关法律。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一机关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规章?

- A 国务院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最高人民法院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法条 详解	审计机关	04 卷 1 第 8 题
----------	------	--------------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法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大的职权)	06 卷 1 第 62 题
详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大的职权)	06 卷 1 第 93 题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法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大的职权)	06 卷 1 第 58 题
详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大的职权)	06 卷 1 第 60 题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大的职权)	06 卷 1 第 93 题

真题演示 (06 卷 1 第 58 题) 关于省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的任免,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任免
B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C 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D 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任免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